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冠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冠宏前因涉嫌於民國111年5月11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認該案為另案之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而予以簽結，惟該案扣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；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1年5月11日晚上9時
03 許至同日晚上10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
04 其住處，以燒烤裝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而吸食所生煙霧
05 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於翌日（12日）早上6時
06 28分許，在上開住處內，為警依法執行搜索，並經員警當場
07 對其扣得潮解狀晶體1包（毛重2.55公克）等物品，復同意
08 員警於同日早上8時36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
09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又被告所犯前揭施用毒品案
10 件，業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認為被告因另案施用毒品案件
11 （雲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36號）所受之本院112年度
12 毒聲字第233號觀察、勒戒裁定效力所及，且被告送觀察、
13 勒戒後，經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已於113年1月5日執
14 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乃將被告所犯前揭施用毒品案件予以逕行
15 簽結（雲林地檢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7號）等情，業經
16 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。

17 (二)前揭扣案之潮解狀晶體1包（毛重2.55公克），經送請衛生
18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以化學呈色法、氣相層析質譜法（GC/M
19 S）鑑驗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2.1308公
20 克）乙節，有該院111年5月23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230號鑑
21 驗書在卷可憑（毒偵卷第51頁），足證該等晶體確含有甲基
22 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
23 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且該包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只，
24 與內含之甲基安非他命分離時，仍會有極微量之甲基安非他
25 命成分殘留而難以析離，是該外包裝袋與內含之甲基安非他
26 命具有不可析離關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前揭扣案之甲基安非
27 他命及其外包裝袋1只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宣告沒收
28 銷燬之。至鑑驗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不存在，自無庸併予宣
29 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1 (三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甲基安非他
02 命1包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9 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高壽君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